云南省玉溪市\*\*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21）云0402刑初571号

　　公诉机关玉溪市\*\*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郭某某，男，\*\*\*\*年\*\*月\*\*日生，汉族，中专文化，云南省玉溪市\*\*区人，住云南省玉溪市\*\*区。曾因犯危险驾驶罪于2012年2月21日被本院判处拘役一个月，缓刑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因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于2021年6月16日被玉溪市公安局红塔分局刑事拘留，2021年6月30日被逮捕。现羁押于玉溪市\*\*区看守所。

　　玉溪市\*\*区人民检察院以玉红检刑诉[2021]16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郭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于2021年10月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于2021年10月21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玉溪市\*\*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桂刚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郭某某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玉溪市\*\*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20年4月期间，被告人郭某某受绰号叫“小天”（在逃）的男子邀约，在明知其银行卡会用于违法犯罪活动的情况下，为获取利益使用自己身份证信息办理电话卡，到中国农业银行网点办理了一张银行储蓄卡，之后携带电话卡和之前办理的中国工商银行储蓄卡分别到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网点绑定后以每套银行卡人民币600元出售给“小天”，郭某某通过出售共名下中国工商银行卡、中国农业银行卡获利人民币1200元。郭某某将银行储蓄卡出售给“小天”提供给他人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汇款情况如下：1、2021年1月4日至2021年1月5日期间，他人利用被告人郭某某提供的25×××32中国工商银行卡账户，以虚假投资理财方式诱骗被害人张某从其62×××75账户向郭某某的中国工商银行账户上账人民币3万元、2万元、3万元，共计人民币8万元。

　　2、2021年1月4日，他人利用被告人郭某某提供的25×××32的中国工商银行账户，以冒充熟人介绍虚假投资理财方式诱骗被害人郭某从其62×××13账户向郭某某中国工商银行账户上转账人民币2万元、4万元，共计人民币6万元。

　　3、2021年1月4日，他人利用被告人郭某某提供的25×××32的中国工商银行账户，以提供虚假软件投资比特币方式诱骗被害人李某1从其62×××79账户向郭某某中国工商银行账户上转账人民币3万元。

　　4、2021年1月5日，他人利用被告人郭某某提供的25×××32的中国工商银行账户，以提供虚假软件投资理财方式诱骗被害人马某从其62×××50账户向郭某某中国工商银行账户上转账人民币1万元。

　　5、2021年1月4日，他人利用被告人郭某某提供的25×××32中国工商银行卡账户，以虚假投资理财软件方式诱骗被害工黄某从其62×××55账户向郭某某的中国工商银行账户上转账人民币5万元。

　　6、2021年1月11日至2021年1月12日期间，他人利用被告人郭某某提供的62×××79的中国农业银行账户，以提供虚假软件炒美元方式诱骗被害人朱某从其62×××57账户向郭某某中国农业银行账户上转账人民币5万元、5万元、5万元、5万元，共计20万元。

　　7、2021年1月2日至2021年1月3日期间，他人利用被告人郭某某提供的62×××79的中国农业银行账户，以提供虚假软件投资股票方式诱骗被害人李某2从其62×××72账户向王显宁卡号为62305219200\*\*\*\*\*\*\*\*（一级卡）账户分别转账人民币3万元、2万元、1万元、2.5万元、1万元。王显宁62\*\*\*\*\*\*\*\*\*\*\*\*\*\*\*72（一级卡）账户接收被害人李某2转入被骗资金后，立即通过该账户向被告人郭某某中国农业银行62×××79（二级卡）账户内分别转账人民币2万元、1万元、2.5万元、0.65万元。

　　经对被告人郭某某25×××32的中国工商银行账户、62×××79的中国农业银行账户交易明细进行统计，郭某某将共两个银行卡账户提供给他人使用期间，不明来源资金支付结算金额（转入资金）总计人民币554.9993余万元。

　　针对指控事实，公诉机关当庭出示了书证、被害人陈述、被告人供述与辩解、银行账户明细等证据，认为被告人郭某某的行为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告人系自首，自愿认罪认罚，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判处，建议对被告人郭某某判处拘役六个月，罚金人民币二千元。

　　被告人郭某某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及罪名无异议。

　　经审理查明，2020年4月期间，被告人郭某某受绰号叫“小天”（在逃）的男子邀约，在明知其银行卡会被用于违法犯罪活动的情况下，为获取利益使用自己身份证信息办理电话卡，到中国农业银行网点办理了一张银行储蓄卡，之后携带电话卡和之前办理的中国工商银行储蓄卡分别到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网点绑定后，将两张银行卡和电话卡以每套600元的价格出售给“小天”，获利人民币1200元。陈某、郭某、李某1、马某、黄某、朱某、李某2等7名报案人的银行账户转入郭某某两张银行卡资金共计491500元人民币。

　　经对被告人郭某某25×××32的中国工商银行账户、62×××79的中国农业银行账户交易明细进行统计，郭某某将两个银行卡账户提供给他人使用期间，不明来源资金支付结算金额（转入资金）总计人民币554.9993余万元。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

　　1、被害人李某2、陈某、黄某、郭某、李某1、朱某、马某的陈述，分别证实各人经人介绍通过投资理财平台投资，并向对方提供的账户转钱进行投资，发现被骗后报警，同时证实被骗的时间、具体经过及其损失情况；

　　2、被告人郭某某的供述，证实2020年4月，“小天”跟其说办银行卡给他用用，其问做什么用，他说用卡把公司的钱洗出来，洗得好不会有事情，洗得不好，卡是其的，其会被拘留，其想不会有什么问题，就问多少钱一张卡，对方说600元一张卡，其将一张工商银行卡和农业银行卡给对方，对方微信转账1200元给其，后派出所民警通知其做笔录，其出租的两张银行卡已被冻结等事实经过；

　　3、本院（2012）玉红刑初字第80号刑事判决书，被告人郭某某因犯危险驾驶罪于2012年2月21日被本院判处拘役一个月，缓刑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

　　另有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户口证明、到案经过、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及笔录、手机发还清单、银行流水明细、账户交易明细查询结果等证据在案证实。以上证据经庭审质证，证据来源合法，内容客观真实，可以作为定案的依据。

　　本院认为，被告人郭某某明知他人购买银行账户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向他人贩卖银行账户，为他人实施犯罪提供帮助，情节严重，其行为已触犯刑律，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被告人郭某某系自首，可以从轻处罚；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罚。公诉机关所提量刑建议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采纳。为维护社会管理秩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郭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拘役六个月，罚金人民币二千元。

　　（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2021年6月16日起至2021年12月15日止。）

　　如不服本判决，可于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判员 孙 莉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书记员 张俊斌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62175346068550510c7285c0&type=1)